

质疑回复函

质疑供应商：内蒙古政通公务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 40 号（内蒙古新城宾馆国
宾路东）

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下午 5 点 33 分收到贵公司关于（项目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右前旗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巡护摩托车购置项目）的质疑函，经研究核实，回复如下：

1、质疑内容：中标人呼和浩特市博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1、招标文件要求制动型式：前轮：鼓式/碟式，后轮：鼓式，中标人呼和浩特市博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产品 ZS200 是系列，未明确哪款车型，我方已把工信部备案的 8 台 ZS200 整理列出，其中制动形式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如下：我单位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证据并向招标人进行了报告，随后我单位组织人员进行了核实，确定贵公司质疑事项真实有效，质疑成立。



乙方（公章）：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8 日